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謝淑萍
電話：02-27377568
傳真：02-27377924
電子信箱：sphsieh@nsc.gov.tw

育成中心暨產學合作組

40201 P2-掛號

中山醫學大學

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

受文者：中山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100080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紙本公文請承辦人員自行存查，勿以紙本公文擬辦
一律於電子公文系統簽核辦理，以利追蹤管考。

中山醫學大學	
收發文號	1010000955
日期	101.2.06

主旨：檢送「99年度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查核結果彙整表」1份，查核結果彙整表中所列事項，請於文到30日內辦理聲復，逾期未聲復者，視同同意本會查核結果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東吳大學等31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會計室、綜合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

李羅權

查核結果彙整表

機關名稱：中山醫學大學

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	查核結果及內容
一、NSC99-XXXX-X-XXX-XXX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	業務費項下憑證列支計畫主持人○○○至台北資料收集等差旅費計 15,435 元，其住宿費及膳雜費按日分別以 2,000 元及 650 元報支，其職等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所列，是否屬特任級人員，請查明，如有溢支款併請繳回。
二、NSC99-XXXX-X-XXX-XXX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	業務費項下憑證列支 75 格抽屜透明整體型 PS 鋼製零件櫃 5,000 元，核與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，款請繳回。
二、NSC99-XXXX-X-XXX-XXX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	業務費項下憑證均列支臨時工○○○100 年 4 月工作酬金各 3,500 元，重複支領 3,500 元，溢支款請繳回。